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评定桂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

（园）等5处烈士纪念设施为区级

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46号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桂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（园）等5处烈士纪念设施评定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》（永退役军人文〔2023〕4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47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将桂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（园）、来苏镇抗战建国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、五间镇新建烈士陵园、朱沱镇烈士陵园、金龙镇烈士陵园5处烈士纪念设施评定为永川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你局要认真开展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，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开展烈士祭扫、纪念等活动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、缅怀革命先烈、爱国主义教育等红色引领示范作用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